

義守大學大眾傳播學系

攝製器材借用規則

適用對象：大傳系全體學生

- 一、本系之所有攝製器材以各學期課程作業之申請為主。
- 二、課程作業借用器材，請附上組員名單、聯絡方式，器材借用單上需有相關授課老師或指導老師之簽名，方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器材借用申請表填寫請注意事項：
 - 1、課程名稱：課程作業請填上課程名稱。
 - 2、指導老師簽名：請依規定於課堂時間一律由授課老師簽名，若為畢業專題製作或產學合作案等一律由指導老師簽名。
 - 3、用途：請確實填寫用途。
 - 4、聯絡人及組員：由一人為代表聯絡人，另請詳列組員名單。
 - 5、借出及歸還日期時間：請於借用時填寫，並依照所列準時借還器材。
- 四、器材借用以三天為原則，如需延借，歸還當日方可申請延借，且須重新填寫借用申請表，延借以一次為限。
- 五、借用器材期間要負責器材安全與清潔，歸還時應先將器材清潔、整理完畢後再歸還器材室。
- 六、借用器材時請詳細清點並當場測試，如無問題後再將器材攜出。
- 七、單項器材，由於數量有限，如發生不可抗力之意外，本系將保留檔期之重新裁量權。
- 八、器材請務必依正確方法使用，若消耗品有損毀（如燈泡故障或電池沒電）時，也應保留並歸還，否則視同遺失處理（遺失應全額賠償）。
- 九、若有延遲歸還之情事，延遲 24 小時內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 3 小時。延遲 48 小時內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 6 小時，如延遲歸還超過 48 小時除全組組員實施愛系服務 9 小時外，本系將保留該組所有人員器材借用裁量權一學期。
- 十、借用器材損壞、遺失，該組全體組員須原價賠償該器材，如情節重大者本系將保留該組所有人員器材借用裁量權一學期。
- 十一、如有校內專案需借用本系器材協助拍攝時，必須由借用人填寫專案簽核表，經系主任同意後得借用系內器材。
- 十二、器材借出時間請遵守下列時間。

借出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1：30、13：00~16：30

歸還時間：每週一至週五 09：00~11：30、13：00~16：30